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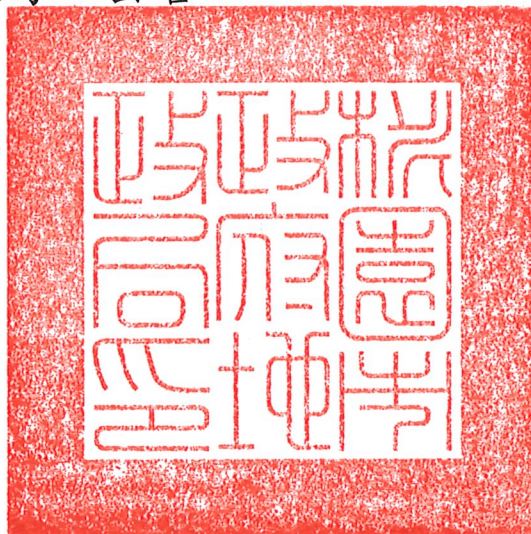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400454661號

附件：出租公告清單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出租本市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2302地號等6筆市有耕地並徵詢異議，符合條件者可依規定申請承租。

依據：桃園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土地標示、面積及位置：詳後附出租公告清單及地籍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承租期間：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8月28日，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出租對象及順序如下：

(一)中華民國82年7月20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並繳交最近5年之使用補償金者。

(二)實際於毗鄰耕地或養殖用地耕作之所有權人。

(三)實際於毗鄰耕地或養殖用地耕作之承租人。

(四)農業學校畢業或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。

(五)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。

(六)農業生產合作社。

同一筆市有耕地或養殖用地，依前項第2款至第6款同一順位有二人以上之申請人，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，以抽籤方式定其順序。

同一筆市有耕地或養殖用地，依第1項第1款有二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，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，簽名及蓋章後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出租。

五、受理申請承租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）。

六、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上開出租對象相關證明文件及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
七、出租土地之現況，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市有耕地係依現狀辦理出租，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。

八、凡對本標的物之出租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書面理由，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請洽本府地政局查詢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52、5353）。

市政府
局騎縫章

局長蔡金鐘